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木西、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 3 仟万元人民币借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此次借款在 2 亿元授信额度内），期限一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此次 3 仟万元人民币借款在 2 亿元授信额度内，对此次借款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认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适度借款有利于企业经营。

独立董事： 石艳玲

林木西

樊行健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